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紅米手機壹支、黑色袋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方志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500元、紅米手機1支、黑色袋子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059號

16 被 告 方志明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方志明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4時許，在屏東縣○○鄉○○路
21 00○○號「紫雲宮」內，見徐吳秀花所有內含新臺幣（下
22 同）1500元及紅米手機1支之黑色袋子放置在桌上，竟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黑色袋
24 子，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
25 場。嗣經徐吳秀花發覺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被害人徐吳秀花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憑，是認被告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按犯罪
06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08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之未扣案
10 黑色袋子，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
11 人，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吳盼盼